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92970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務 人 黃琬鈴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所明定。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第三人之住所所在地，即為執行標的所在地。
-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黃琬鈴於第三人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行處所之存款債權，惟查第三人址設嘉義地區，此據聲請人聲請狀載明可稽，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